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公告名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 <u>807,210 股</u> ，占总股本比例： <u>0.19%</u>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01889）所持有的 2,690,7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0641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数为 1,076,2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01889）所持有的 901,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064124），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5.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数为 807,2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6.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

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数为 901,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解锁后，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全部完成解锁。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17 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7 个月。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届满，解锁数量为 1,076,28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5%；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届满，解锁数量为 807,21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9%；预留受让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届满，解锁数量为 901,1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1%。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数量的 30%，共计 807,21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年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增长率 (A) 和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增长率 (B)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	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5%	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5%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	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20%	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5%
第三个解锁期	2025 年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5%	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0%	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25%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大商家 SaaS 业务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5\%+(A-A_n)/(A_m-A_n)*15\%$
	$A < A_n$	$X=0$
大商家 SaaS 业务回款金额增长率 (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85\%+(B-B_n)/(B_m-B_n)*15\%$
	$B < B_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Z)	$Z=X*Y$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依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S)	A	B	C
个人解锁比例	100%	9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Z）×个人解锁比例（S），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共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58 人，认缴股数合计为 2,690,700 股。第三期锁定期内，除 1 名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退出本持股计划外，其他 50 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鉴于第一、第二、第三个锁定期内合计有 8 名持有人离职，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由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80,010 股。综上，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前述因锁定期内离职退出的持有人而被收回份额，后续由管理委员会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30%，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